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60號

上　訴　人　范錦達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被 上 訴人　梅高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6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意思表示及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胞兄即訴外人梅高禎前向上訴人借款，至民國109年2月18日尚餘新臺幣1,49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未還，兩造、梅高禎及其另名債權人秦富雄，遂於同日共同簽署「債務協商還款協議書」，約定梅高禎應以其所持有、被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涮霸有限公司（下稱涮霸公司）80%股份，按每季可分配之盈餘半數還款。經比對兩造各自提出之不同版本協議書，綜參秦富雄證述，及被上訴人與秦富雄間LINE對話內容，堪認被上訴人於簽署前，固曾表示願意支援協議處理，但明確拒絕以個人身分承擔系爭借款，無意代梅高禎償還對上訴人及秦富雄之債務，秦富雄據此乃將協議書簽署人稱謂欄修改為「債務協助還款人」，內文所遺「丙方（即梅高禎）願補提丁方（即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字句，實係秦富雄因疏漏未予刪改所致，顯見兩造未就系爭借款成立系爭保證契約。從而，上訴人依系爭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借款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主張兩份協議書簽訂主體不同，非屬債之更改，且系爭借款為可分之債，被上訴人與涮霸公司既在不同協議書上簽名、用印，應各負連帶保證人責

任，不得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況涮霸公司非以保證為營業，章程復未明訂得為保證，被上訴人應自負保證責任等詞，核屬新攻擊方法，非本院得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